贺琴与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2432号

原告：贺琴，女，1964年5月21日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陈修宽，合肥市瑶海区少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杨忠萍，女，1967年4月5日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何金文，男，1967年5月1日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何欢欢，女，1991年11月3日生，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贺琴与被告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贺琴及其委托代理人陈修宽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贺琴诉称：2012年1月21日，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从我处借款人民币7万元，我现要求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偿还借款7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杨忠萍未提出答辩意见。

何金文未提出答辩意见。

何欢欢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2年1月21日，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共同向贺琴出具借条一份，金额为人民币7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和利息。2015年4月22日，贺琴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偿还借款人民币7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本院认为：贺琴与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之间的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在收到贺琴的借款后，应当履行还款义务，逾期则应承担相应的利息损失。杨忠萍、何金文、何欢欢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对其抗辩权利的放弃，并承担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杨忠萍、何金文和何欢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向贺琴偿还借款人民币七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4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一千七百元，财产保全费八百元，合计二千五百元，由杨忠萍、何金文和何欢欢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丁　丁

代理审判员　　周燕平

人民陪审员　　王诗银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卫　超